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3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市工业项目用地，促进产业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澄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张时义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吴国洪（市委副秘书长）

郑旭亮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袁文键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吴毅青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柯群坚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江华文（市外经贸局局长）

傅友好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王 辉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袁文键同志兼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2 日